



儒

藏



精華編四一冊
經部禮類

儒藏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四一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
2018. 11
ISBN 978-7-301-11759-0

I. ①儒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儒家 IV. ① 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8) 第 249915 號

書 名	儒藏（精華編四一） 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
責任編輯	王 琳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759-0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 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
網 址	http://www.pup.cn 新浪微博：@ 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63.com
電 話	郵購部 010-62752015 發行部 010-62750672 編輯部 010-62756449
印 刷 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	新華書店
	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6 開本 68 印張 1055 千字
	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定 價	1200.00 元

未經許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，侵權必究

舉報電話：010-62752024 電子信箱：fd@pup.pku.edu.cn

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，請與出版部聯繫，電話：010-62756370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
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四一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
(按年齡排序)

本冊主編 彭林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。《儒藏》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為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為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為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為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為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四一冊

經部禮類

周禮之屬

周禮正義(卷五十四—八十六)[清]孫詒讓

.....

周禮正義卷五十四

夏官司馬第四《鄭目錄》云：「象夏所立之官。馬者，

武也，言爲武者也。夏整齊萬物，天子立司馬，共掌邦政，政可以平諸侯，正天下，故曰統六師平邦國。」【疏】

「夏官司馬第四」者，阮元云：「唐石經作第七，非。」

《鄭目錄》云「象夏所立之官」者，司馬於六官爲第四，於四時當夏，故象之而稱夏官。《大戴禮記·千乘篇》云：「司馬司夏，以教士車甲。」云「馬者武也，言爲武者也」者，《說文·馬部》云：「馬，怒也，武也。」《左》襄六年傳，宋平公謂華弱爲司武。杜注云：「司武，司馬。」《藝文類聚·職官部》引韋昭《辯釋名》云：「①大司馬，馬，武也，大總武事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封公侯篇》云：「司馬主兵，不言兵言馬者，馬陽物，乾之所爲，行兵用焉。不以傷害爲文，故言馬也。」云「夏整齊萬物」者，《鄉飲酒義》云：「夏之言假也。養之，長之，假之，仁也。」《釋名·釋天》云：「夏，假也，寬假萬物使生長

也。」養長與整齊義相成，故亦爲整齊萬物也。云「天子立司馬，共掌邦政，政可以平諸侯，正天下」者，掌邦政，《敘官》文。平諸侯，正天下，即所以整齊之。此明象夏立官之義。云「故曰統六師平邦國」者，平邦國，亦《敘官》文。六師即天子六軍，詳後疏。 周禮 鄭

氏注

惟王建國，辨方正位，體國經野，設官分職，以爲民極。乃立夏官司馬，使帥其屬而掌邦政，以佐王平邦國。政，正也，政所以正不正者也。《孝經說》曰：「政者正也，正德名以行道。」【疏】「使帥其屬而掌邦政，以佐王平邦國」者，《大宰》六典云「四曰政典以平邦國」是也。 注云「政，正也，政所以正不正者也」者，政正聲類同。《論語·顏淵篇》云：「政者，正也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「政，正也，下所取正也。」《管子·正篇》云：「正之，服之，勝之，飾之，必嚴其令而民則之，曰政。」案：此即《鄭目錄》政可以平諸侯，正天下之義。

① 原脫「類」字，據楚本補。

引《孝經說》曰「政者正也，正德名以行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是《孝經緯》文。亦是正者，先自正己之德名以行道，則天下自然正。引之以證正不正之事。」案：鄭凡引緯皆稱說，詳《大司樂》疏。

政官之屬：

大司馬，卿一人；小司馬，中大夫二人；軍司馬，下大夫四人；輿司馬，上士八人；行司馬，中士十有六人；旅下士三十有二人，府六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三十有二人，徒三百有二十人。輿，衆也。行，謂軍行列，晉作六

軍而有三行，取名於此。【疏】「大司馬卿一人」者，政官之正也。《書·顧命》成王召六卿，僞孔傳謂畢公爲司馬，《詩·淇奥》孔疏引鄭注同。又《毛詩·大雅·常武》傳云：「程伯休父始命爲大司馬。」並卽大司馬卿也。云「小司馬中大夫二人」者，政官之貳也。《大射儀》有司馬正，賈彼疏謂卽小司馬。又有司馬師，亦司馬之屬官也。云「軍司馬下大夫四人」者，政官之攷也。《國語·晉語》悼公使魏絳爲元司馬，在輿司馬之上，蓋卽此軍司馬，韋注亦云「中軍司馬」也。江永云：「晉制，敍軍將佐之後有司馬，猶

之軍司馬也。」云「輿司馬上士八人」者，《晉語》悼公使藉偃爲輿司馬，卽此官也。云「府六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三十有二人，徒三百有二十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序官從大司馬至府六人，其數與諸官同。自史以下則異，諸官皆云「史十二人，胥十二人，徒百二十人」，獨此官「史十有六人，胥三十二人，徒三百二十人」，與諸官異者，以大司馬大摠六軍，軍事尚嚴，特須監察，故胥徒獨多。」注云「輿，衆也」者，

《淮南子·兵略訓》云：「收藏於後，遷舍不離，無淫輿，無遺輜，此輿之官也。」許注云：「輿，衆也，候領輿衆在軍之後者。」賈疏云：「按《左氏傳》僖二十八年，晉侯聽輿人之誦，是輿爲衆之義也。」云「行謂軍行列」者，《毛詩·周南·卷耳》「實彼周行」，傳云：「行，列也。」云「晉作六軍而有三行，取名於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左氏》僖二十八年傳云：「晉侯作三行以禦狄。」注云「晉置上中下三軍，今復增置三行，以辟天子六軍之名」，以所加三軍者謂之三行。彼名軍爲行，取於此行司馬之名也。」易被云：「《左傳》：魯會晉師于上鄆，輿帥受一命之服；晉享六卿于蒲圃，輿尉受一命之服。所謂輿者，車也。晉作三行以禦狄，其後晉中行穆子與無終及羣狄戰于太原，毀車爲行。所謂行者，徒也。成周師田之法，險野徒爲主，易野車爲主，於是設二司馬之

屬，專掌車與徒之任。」黃度亦云：「與司馬掌車，行司馬掌卒，軍司馬兼掌之。」詒讓案：易氏據《左》成二年，昭元年傳證輿爲車，行爲徒，《左傳》杜注亦謂輿帥主兵車，其說可通。蔣載康、林喬蔭說亦同。竊疑《詩·唐風·彼汾沮洳》有公路、公行，^①公路即輿之長帥，公行即行之長帥，與此輿行兩司馬義同。惜諸職并亡，無可質證，附著於此，以備一義。

凡制軍，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，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軍將皆命卿；二千有五百人爲師，師帥皆中大夫；五百人爲旅，旅帥皆下大夫；百人爲卒，卒長皆上士；二十有五人爲兩，兩司馬皆中士；五人爲伍，伍皆有長。軍、師、旅、卒、兩、伍，皆衆名也。伍一比，兩一間，卒一族，旅一黨，師一州，軍一鄉，家所出一人。將、帥、長、司馬者，其師吏也。言軍將皆命卿，則凡軍帥不特置，選於六官、六鄉之吏。自鄉以下，德任者使兼官焉。鄭司農云：「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故《春秋傳》有大國、次國、小國。又曰：『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周爲六軍，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。』」

《詩·大雅·常武》曰：「赫赫明明，王命卿士，南仲大祖，大師皇父，整我六師，以修我戎，既倣既戒，惠此南國。」《大雅·文王》曰：「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。」此周爲六軍之見于經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。」此小國一軍之見於傳也。百人爲卒，二十五人爲兩，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廣有一卒，卒偏之兩。」【疏】「凡制軍」者，此經宋以來版本並不跳行，今從唐石經。孔繼汾謂若地官鄉老、鄉大夫、鄉吏之比是也。此王及邦國治軍之制及將吏爵等之差。制軍者，謂平時計戶任民以豫定其軍籍也。江永云：「春秋時，晉作二軍、三軍、三行、新軍、六軍，魯作三軍、舍中軍，皆於平時作之爲中軍，爲上軍、下軍，人有所隸之軍，軍有所統之將。非待出軍時始作之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云「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」者，一軍，五師之人數也。此軍師旅卒兩伍以下人數，《穀梁》襄十一年范注，《左傳》昭八年杜注引《司馬法》文並同，彼本出於《夏官》官法之遺也。《國語·齊語》，《管子》作內政，以萬人爲一軍。又《說文·車部》，云「四千人爲軍」，亦與此經不合，未知所據。云「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」者，《玉海·食

①「唐」，疑當作「魏」。

貨》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天子六鄉六遂，故有十二軍，諸侯三鄉三遂，故有六軍；次國二鄉二遂，故有四軍；小國一鄉一遂，故有二軍。鄉爲正軍，遂爲副卒，故云天子六軍，諸侯大者三軍，次二軍，小一軍，皆據正軍而言，不數副卒。」賈疏云：「此大國次國小國者，皆以命數，同者軍數則同，則上公爲大國，侯伯爲次國，子男爲小國也。魯是侯爵，而《魯頌》云「公徒三萬」注云：「萬二千五百人爲軍，大國三軍，合三萬七千五百人。言三萬者，舉成數也。」然當僖公之時，其實二軍，故襄公十一年「作三軍」，則前無三軍矣。若僖公時有三軍，則中間應有舍文。注《詩》爲三軍者，作詩之人舉魯盛時而言。若然，魯公伯禽之時則三軍矣。《魯語》季武子爲三軍，叔孫穆子曰不可，又云「今我小侯也」，明大侯之時有三軍矣。鄭荅林碩爲二軍之大數者，以實言之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三軍篇》云：「國必三軍何？所以戒非常，伐無道，尊宗廟，重社稷，安不忘危也。三軍者何法？法天地人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天子有六軍，諸侯一軍。」諸侯所以一軍者何？諸侯蕃屏之臣也，任兵革之重，距一方之難，故得有一軍也。」案：班引《穀梁》說者，據襄十一年傳云：「古者天子六師，諸侯一軍。」蓋師軍散文通稱。范注以六師爲萬五千人，非傳義也。古書說天子皆

六軍，惟侯國軍制，文多錯互。《公羊》隱五年何注云：「禮，天子六師，方伯二師，諸侯一師。」疑卽本《穀梁》說。《三略·中略》云：「諸侯二師，方伯三師。」則疑以方伯當大國，諸侯當次國，然又無小國。諸文竝與此經不合。《春秋經傳集解·爵國篇》又謂公侯大國四軍，其一軍以奉公家，凡口軍三；次國小國亦口軍三，但口數遞減；附庸則口師三。此制古所未聞，尤不足據。《周書·武順篇》云：「五伍二十五曰元卒。一卒居前曰開，一卒居後曰敦，左右一卒曰間，四卒成衛曰伯，三伯一長曰佐，三佐一長曰右，三右一長曰正，三正一長曰卿，三卿一長曰辟。」此疑亦論侯國三軍之制，其一元卒卽此經之兩，一伯卽此經之卒，數同而名異。自伯以上，各以三遞乘，至辟而領二萬四千三百人，則與此經大國三軍之數遠不相應，不足取證。云「軍將皆命卿」者，江永云：「鄉出萬二千五百人爲軍。軍帥命卿，卽鄉大夫，亦卽王朝之六卿也。」詒讓案：六軍出於六鄉，其軍將以下，卽六鄉之吏也。至出軍征伐，則王於軍將之中，特命一人爲統帥，而鄉吏之中間有不任武事者，則或依爵秩易置之。六鄉制軍命將之法，蓋大略如是。其六遂及都鄙雖無豫定之軍籍，而或遇征伐事多，及師不功六軍不足用，則亦調發及之，其軍制及卒伍之等數，亦當與六

鄉略同。云「二千五百人爲師，師帥皆中大夫，五百人爲旅，旅帥皆下大夫，百人爲卒，卒長皆上士」者，江永云：「州出二千五百人爲師，師帥中大夫卽州長也；黨出五百人爲旅，旅帥下大夫卽黨正也；族出百人爲卒，卒長上士卽族師也。」云「二十有五人爲兩」者，舊本並脫「有」字，惟唐石經作「廿有五人爲兩」，今據補。此以車一乘爲名也。《書·牧誓》敍孔疏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車有兩輪，故稱爲兩。」蓋兩卽車一乘之名，故《毛詩·召南·鵲巢》傳云：「百兩，百乘也。」在軍則以五伍共衛一車，因謂二十五人爲兩。孔廣森云：「古者車戰，故賦輿之法以乘爲主。而《周禮》萬二千五百人爲軍，不言其車數。以《詩》考之，軍蓋五百乘，乘蓋二十五人。天子六軍，而《采芑》曰「其車三千」，魯僖公時二軍，而《閼宮》曰「公車千乘」，五百乘爲軍，是其明證。周法，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。兩之言輻也，二十五人而車一輛。百乘成師，則二千五百人；五百乘成軍，則萬二千五百人。然此唯六鄉制軍之數如是。其郊遂以外，井地制賦所謂甸出長轂一乘者，與此不同。」案：孔說甚塢。古說兵車卒伍，多誤援丘甸一乘七十五人之法，釋制軍之車乘。《詩·小雅·采芑》云「其車三千，師干之試」，鄭箋云：「戎車三千乘，其士卒皆有佐師扞敵之用。」《司馬

法》：「兵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」宣王承亂，羨卒盡起。《孫子·作戰篇》云：「凡用兵之法，馳車千駟，革車千乘，帶甲十萬。」吉天保《集注》引曹操云：「馳車，輕車也，駕駟馬。革車，重車也，言萬騎之重也。一車駕四馬，卒十騎一重，養二人主炊，家子二人主保固守衣裝，廩二人主養馬，凡五人，步兵十人。重以大車駕牛，養二人主炊，家子一人主守衣裝，凡三人也。帶甲十萬，士卒數也。」又引杜牧云：「《司馬法》曰：「一車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」炊家子十人，固守衣裝五人，廩養五人，樵汲五人。輕車七十五人，重車二十五人，故二乘兼一百人爲一隊。」又引張預云：「《曹公新書》云：攻車一乘，前距一隊，左右角二隊，共七十五人。守車一乘，炊子十人，守裝五人，廩養五人，樵汲五人，共二十五人。攻守二乘，凡一百人。」《李靖問對》引《新書》說同。今案：《孫子》曹注「家子二人」，當作一人。依其說，則輕車一乘，卒步騎共二十人，又養、家子、廩共五人，通二十五人。其重車一乘，則惟有養二人，家子一人，共三人而已。而曹氏《新書》說，攻車每乘三隊，守車每乘一隊，隊各二十五人，攻車卽輕車，守車卽重車也。依《孫子注》說，則輕重車二乘，共二十八人，兩車各自有廩養等。依《新書》說，則輕重車二乘，共百人，輕車之

廩養，即以將重車。二書同出曹氏，而所計之數絕不同。攷《孫子注》，本以養二人主炊，此與《公羊》宣七年何注云「炊亨曰養」正合，自是古義，而家子與廩各自有所職。今張、李所引《新書》，乃以炊家子爲一，廩養爲一，竟似襲《孫子注》而失其句讀者，其不出曹氏殆無疑義。杜牧所說兵車一乘七十五人，與《采芑》箋引《司馬法》同；所說重車一乘二十五人，則自據曹氏《新書》說，與所引《司馬法》本不相冢，而後人乃并指爲《司馬法》佚文，不知先秦古書安得有「炊家子」句讀之謬哉！後人說車乘人數，並以杜說爲真出《司馬法》，莫能辨證，疏矣。金鶚駁鄭《詩箋》說云：「夫天子六軍，七萬五千人耳！今用一十八軍二十二萬五千人，古者用兵未有如此之多。王者起徒役，無過家一人，而謂羨卒盡起，其不合者一也。《閼宮》云「公車千乘，公徒三萬」。夫一乘七十五人，是千乘當有七萬五千人，何言三萬？此詩盛誇魯之彊，豈反少言之乎！鄭箋云：「大國三軍，合三萬七千五百人，言三萬者，舉成數也。」不知以三軍言，每乘七十五人，止須五百乘，與「公車千乘」不合。且凡舉大數，皆舉所近者，是三萬七千五百人，當言四萬，不應退減其數而言三萬也。其不合者二也。《孟子》言武王伐殷，革車三百兩，虎賁三千人。虎賁，甲士也。若每兩甲

士三人，則三百兩當止九百人；若統士卒言之，當有二萬二千五百人，何止三千。其不合者三也。《大司馬》軍、師、旅、卒、兩、伍，此戰陳不易之法，春秋時猶然。四兩爲卒，二兩則爲卒之半，配偶均齊。今以三兩爲一乘，則不得以四兩爲卒，推而上之，旅與師軍之法皆亂矣。其不合者四也。然則一乘七十五人，必不可用之戰明矣。《周官》言五伍爲兩，兩者，車一乘也。蓋兵車一乘，甲士十人，步卒十五人。甲士二伍，步卒三伍，士卒不相襍也。凡用兵，選其強壯有勇者爲甲士；又選其尤者使居車上，左人持弓矢，主射，右人持矛，主擊刺，中人主御，是爲甲首。《左傳》言「獲其甲首三百」。甲首者，甲士之首也，三百人則三百乘也。餘甲士七人，蓋在車之左右；步卒十五人，蓋在車之後也。以二十五人爲一乘，按之諸書皆合。方叔南征，車三千乘，每乘二十五人，三千乘得七萬五千人，是王六軍之制也。《春秋》襄十一年，「作三軍」，明以前無三軍。《閼宮》詩言「公徒三萬」，僖公時止二軍也，二軍二萬五千人，言三萬，舉大數也。抑或兼將重車者言之，每乘二十五人，則千乘適二萬五千人，是爲二軍；併將重車者計之，適三萬也。《孟子》言武王虎賁三千人，是甲士三千；每乘車甲士十人，故革車三百兩也。《韓非子》言武王素甲三千與紂

戰，亦一證也。又《左氏》閔二年傳云「帥車三百乘，甲士三千人」，《管子·乘馬》云「一乘四馬，白徒三十人奉車兩」，皆無不合《周官》伍兩卒旅之制，更無論矣。至《齊語》云「五十人為小戎」，此乃管仲變易周制，然五十人是二十五人之倍，則即變法之中亦可以知古法也。《左》成元年疏謂「對敵布陳必用《大司馬》伍兩卒旅之法，非一乘車七十五人」，此足以證諸說之謬。」案：金說尤覈。黃以周謂《周書·武順》二十五人為元卒，即《詩》之元戎，亦足證孔、金之說。至兵車一乘各以重車一乘載任器，又兵車每乘有養、家子、廩五人，非即將重車之人，並當以《孫子注》說為正，杜牧及李靖引曹氏《新書》說，不足據也。《司馬法》革車一乘士十人者，謂甲士；徒二十人者，步卒十五人加以廩養等五人也。將重車人，自有廩養三人，御及牽傍又不在此數，要不可以兵車之徒充之矣。廩養等五人雖亦通謂之徒，而不在正卒之數，故此經以二十五人為兩，此與《魯頌》、《司馬法》文本無迕。《管子·乘馬篇》說徒三十人奉車兩，亦與《司馬法》同；《山至數》又云「二十七人而奉一乘」，七當為五之誤，此蓋不兼廩養言也。至《孫子》「馳車一駟甲百人」，疑春秋以後侯國之別制，曹氏萬騎之說，尤非古制，與此經卒兩之數不能強合也。漢、唐諸儒釋車乘

人數，率牽於《司馬法》「一乘七十五人」之文，故《坊記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》，說以《魯頌》「公車千乘」謂大總計地出軍，「公徒三萬」謂鄉遂兵數，不知《魯頌》正是一乘三十人之制也。《司馬法》所謂一乘七十五人者，據《漢書·刑法志》及《詩·小雅·信南山》孔疏，乃都鄙計井出車之法，與出車一乘三十人者不同。杜牧、張預攷之不審，乃以一乘七十五人為制軍出戰之常法，以傳合《孫子》之義，是合鄉遂比閭、都鄙丘甸為一法，說皆必不可通。至《司馬法》丘甸出車徒之法，雖與鄉遂不同，而出軍則亦以二十五人為一乘，與鄉遂無異。六鄉之士卒出於鄉里，而兵車、大車、馬牛出於官，將重車之人蓋出於四郊；六遂之士卒出於遂邑，車馬牛亦出於官，將重車之人蓋出於近遂之公邑，所謂出兵而不出車也。若都鄙，則車徒馬牛及將重車者竝出於丘甸，所謂出車而兼出兵也。蓋都鄙軍籍雖不豫定，至有事征調及之，則亦必以都鄙之卒，配都鄙之車，其不能易伍兩之制可知矣。互詳《小司徒》疏。又案：《左》隱十一年傳：「鄭伯使卒出殯，行出犬、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。」杜注云：「百人為卒，二十五人為行，行亦卒之行列。」則又以兩為行，未知何據。云「兩司馬皆中士」者，江永云：「閭出二十五人為兩，兩司馬，中士，即閭胥也。」云「五人為伍」